



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

第 2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持人：丁副召集人庭宇

記錄：溫婉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討論議題：

壹、報告事項：

案由：提報上次(第 26 次)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內容詳會議資料)。

決議：同意備查。

貳、專題報告：

案由一：生存權-長期照護制度專題報告：臺北市外籍看護工管理

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主席意見：

報告題目是生存權，應修正為「生存權-臺北市外籍長期照護看護工管理工作檢討報告」，目前長期照護的部分，衛福部有個長照的專案正在辦理。

(二)葉慶元委員意見：

長期照護比較像是健康權，如何從生存權進入長期照護，可能要先談生存權的憲法上依據，為了保障生存權，衛福部有哪些制度，而長期照護是

其中一環，為了保障生存權和國民健康權，長照制度要怎麼做，才不會有搭不上的情形。

(三) 主席意見：

關於外勞的部分，報告中只是敘述今年做了什麼。未來的開齋節，要怎麼辦？是跟鐵路局商量開放臺北火車站，還是開放大安森林公園，還是開放好幾個點？要對外做哪些宣傳？另外多元尊重，我們做了什麼事情？不是針對外勞，是針對臺北市民。我們社會是一個缺少對多元宗教尊重的經驗的社會，對伊斯蘭教不熟悉，這方面我們具體要做什麼。(勞動局回應：我們明年跟臺灣鐵路管理局溝通，開齋節可否在他們的場館辦。)只有一個地點一定不夠。今年是在沒有指定場所的狀況下，就3萬多人，明年如果只有臺鐵火車站一個地方不夠。一定要多幾個地方，而且要是能跟火車站相比較的地方，要主動去解決問題。(勞動局：其實鐵路管理局也有提供一個思維，就是活動從這邊延伸出去，把人潮帶開，這部分我們之後的規劃，會朝著主席跟鐵路管理局的意見作規劃。)要依外勞的國家別，例如菲律賓、印尼等，分散在多個點比較好，另外宣傳部分呢？(勞動局回應：明年在活動前就會發新聞稿，也會把其他相關規劃活動的地點一起發布，讓市民知道當天在哪些地方會有外籍勞工辦活動。)

(四) 林明鏘委員意見：

1. 今天勞動局的報告其實是針對上次主席沒有來的時候，代理主席提出的3個問題，重點是需要長照的人的生存權，如果沒有人照顧他，他的生存權就有問題。上次提出的問題，在這次

的書面報告裡面都有相當不錯的回應，像明年的開齋節，我們應該未雨綢繆，因為外縣市外勞坐火車來最方便，但是不要讓他們留在火車站裡面，給他們一些活動場所或許會好一點。這需要協調，包括接駁公車等。像我們元旦跨年晚會，都有詳盡的籌備，但對外勞的這一部分，很少講到。

2. 回到主題，長照法目前正在立法院。勞動局須要注意三讀通過後對臺北市政府的影響。需要長照的人有長照中心、有外勞、接著才是本國籍的長照照護工。本國籍看護工人數只有外籍的1/10，每1年只有700人而已，萬一把外籍看護工當例外，本籍看護工當原則，人數夠不夠？不夠的話，那些需要長照的人的生存權，就立即受到威脅。家人無法照顧的話，就是尋求外援。那長照中心的管理，不是只有仲介公司而已，還包括照護機構。怎麼管制它、評鑑它甚至資訊公開、收費標準等都是老人化社會面臨的重要課題。所以勞動局要辛苦一下，未來長照法通過之後，對臺北市的衝擊，如何確保需要長照的人的生存權，長照機構費用太高，甚至外籍看護工申請到入境時間的落差，造成生存的危機，都應該要再思考。這個問題會越來越複雜越來越繁重。等到問題發生才來應對，會造成行政機關非常大的成本支出。

(五)社會局回應：

有關照顧服務業的部分，其實社會局跟衛生局都有不斷在做照護服務員的訓練開班，勞動局也有在做。現在碰到的問題是說即便我們剛才提到

的，不斷開班，這些人也具有照護服務員的資格，但是他願不願意投入這個市場，對失能者提供服務，是另一個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分成兩大塊，一塊是增加開班，讓符合照護服務資格的人員越來越多，另一個方面是增加目前投入此行業人員的留任率。幾個方法第一個是提升他的福利、減少人力成本支出，比如說交通費，社會局就予以補助，另一個就是獎勵他，比如說工作多久會發給獎勵金，這都是我們在 103 年的重點規劃。

(六)張文郁委員意見：

1. 關於看護工管理的問題，有直接間接兩個部分。外籍看護工在本國籍長照中心工作的也不少，不是全部都在需要長照的家庭裡面。所以管理應該要分兩個部分，一個是直接針對受僱於本國的照護中心工作的外籍看護工，主管機關如何透過對本國長照中心的管理，間接對該中心工作的外籍看護工管理。另外如果外籍看護工不是受僱於長照中心，而是直接在家庭裡面，這種管理要如何進行？主管機關似乎應該思考，如果要對受僱於本國照護中心的外籍看護工管理，直接對本國的照護中心管理會比較簡單。如果把全部外籍看護工好幾萬全部都讓主管機關直接管理，是事倍功半。管理的責任分攤到僱用的長照中心，讓他們目的性的管理，行政機關在背後監督，間接管理，對受僱於家庭的，才進行直接管理。透過仲介公司管理，是一種輔助性，畢竟仲介公司的管理不能取代主管機關的管理。在執行看護工管理的時候，當然也可以三管齊下，透過仲介公司、本

國的照護中心、主管機關互相協調，擬出一個比較簡易有效的方式，並不是說全部由主管機關把全部的工作攬在身上，反而會造成人力吃緊。這是規劃的問題。

2. 有關開齋節的問題，臺北市也有清真寺，應該有相關的回教信仰團體。應該跟這些團體，或在新生南路跟清真寺合辦相關的活動，讓他們規劃，市政府提供指導或支援。這樣主管機關比較能夠貼近回教信仰的印尼看護工，讓他們感覺受到重視，而且也跟他們信仰的宗教團體有直接的接觸。也避免清真寺平常沒有很多人去參拜，印尼看護工平常都聚集在臺北火車站、中山北路一帶，應該導到他們固定寺廟，然後對面是大安森林公園，是不是固定給他一個活動空間，避免他在臺北車站發生交通障礙或治安疑慮甚至妨礙旅客的交通安全。

(七)主席裁示：

關於清真寺的部分，我們參酌辦理，那是很重要的建議。有關機構的跟家庭的外籍看護工管理部分，請勞動局補充。

(八)勞動局回應：

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在明年辦活動的時候都會列入參考。針對仲介部分，以臺北市而言，97%的外籍勞工都是看護工。其中的95%~98%是在家裡，所以機構裡的看護工是非常少的。很多外勞申訴的案件都是在家裡面的糾紛。所以我們檢查員去檢查很辛苦的一點就是要到家裏面去，這很不容易。我們才會想到說請仲介來參與輔導跟管理，但只是輔助。我們還是希望能做到主動服務與關

懷。至於機構裡面的部分，我們配合社會局，每年都做養護機構的聯合稽查。對外籍看護工在機構內的服務狀況其實我們也都有去做檢查跟了解。

(九)社會局回應：

在機構裡面有機構式的外籍看護工，目前他們都住在機構裏面，就近做照顧，所以雇主，也就是機構的負責人本來就要對外籍看護工的照顧技巧或是安全等負責。

案由二：集會自由權－警察執法與人民集會遊行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主席意見：

可以做決策的層級，像分局長，做決策的時候，應該要跟局裏面報備。發展新的工具的時候，必須要陳報。(警察局回應：架設或處理任何一個裝備，局裡都知道。)現在的抗爭趨激烈，新發展的工具，形象上跟操作上若沒有考慮清楚，就會產生後遺症。

(二)葉慶元委員意見：

其實這幾次的時候，嚴格來講沒有太大問題，新的器械的發明，有沒有走相關程序等。我剛剛注意到的是說，為了保護個資所以相關的錄音檔案事後就銷毀，這可能有誤解。今天為了公務的必要製作的檔案，本來就應該要保留，沒有什麼銷毀的問題。不然照這樣講的話所有的公文都會涉及個資，事後通通要銷毀，沒這種事。這種就當

一般檔案保管就好，沒有因為涉及個資而要銷毀的問題。今天你們可能認為說只有哪些人違反集會遊行法，所以要蒐證。可是你怎麼知道哪一次你銷毀的資料是完全沒關係？要是漏了什麼，結果反而變成證據不完全。反正現在電腦儲存用不了什麼空間，建議還是完整保存。

(三)主席意見：

檔案要編號，不要發生公文遺失的事情。葉委員的建議請遵照辦理。

(四)林明鏘委員意見：

1. 這是上 3 個月的報告，應該要加上新的遊行，如最近的多元成家。以下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在集會遊行裡面有塗了牛油的竹竿，現在還有補鞋網，都不是警械使用條例裡面規定的警械，應儘快建議中央修法，可不可以把這些器械公告，不然都是違法警械啊，它在實務上非常好用，如果要依法行政的話，應該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公告一下。剛才報告中提到的形象不好，就是因為你用的器械不是法定的警械嘛！

2. 集會遊行的資訊要銷毀，這個認知沒有錯誤。那不是個資法的問題，是警察職權行使法的問題。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我們可以不要那麼急，我贊成留下一些必要的證據。光碟片所佔空間不大，也不像卷宗堆積如山。為了保障人權，證據的留存反而是保障集會遊行的人。最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認為，對警察的蒐證，人民進行反蒐證是合法的，不能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究辦，

請務必跟員警告知，民眾反蒐證時不能去搶奪其手機等。

(五)主席意見：

其實有關竹竿的部分，之前攻城戰也是有這種工具，是否適合向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公告？

(六)警察局回應：

1. 警械使用條例裡面已經清楚律定了警械的項目，警械跟器材應該要區隔。早期我們有齊眉棍，也是器材，不希望民眾跟警察有肢體的碰觸，避免引起衝突。民眾非理性的時候難免會去破壞架設(的拒馬)，就用竹竿阻止民眾去破壞(拒馬)。早期有的民眾會抓住竹竿反戳回去，因此塗上牛油會滑，讓他不至於搶過去，這些器材在早期就有使用，我們只是當成輔助的器材，不是警械。今天因為衍生到丟鞋的補鞋網，其實早期就有了，只是它的幅度寬度等等，因應抗爭的空間範圍不同。我們認為只是對警械在某些不足的地方輔助。有時民眾認為同仁拿竹竿去戳，基本上我們對同仁嚴格要求，不能有任何暴力行為。所以我們只在民眾破壞我們阻絕工具的時候才讓他警惕，這是基本的出發點。

2. 蒐證的部分，其實早期我們是比較弱。幾年前臺中市小隊長的案件發生的時候，當時媒體一面倒說是他自己摔下來，因為要收集一場群眾活動的資料需要一些時間，當天到晚上快 12 點的時候我們把所有的蒐證畫面拿出來，小隊長是被陳抗的民眾推下去的，媒體才又更正。剛剛主席提到的反蒐證，目前智慧手機的發達，

我們在任何事件從一開始，都設定一個區域一個區域蒐證，加上配置在個人身上的設備，希望去彌補不足之處。我們不會去刻意搶民眾手機，我們會好言相勸，不希望民眾拍攝，我們會要求同仁不能去搶手機

(七)葉慶元委員意見：

1.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9 條規定：「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所以我們知道本條不是在保護個資。後面「……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如果那次集會遊行本身涉及犯罪偵查跟起訴，該保存的需要保存。不能說你自己挑這段有用就保存，其他的刪掉，到時候會有問題。
2. 有關反蒐證的部分，其實警察同仁當然不希望被拍到，遊行的人也不希望被警察拍到。可是如果在制止的過程裏面難免會有衝突。所以可能要拜託警察局跟同仁勤務宣導就是儘量當沒看到吧。警察今天執行職務代表的是國家，很難去主張隱私。這邊可能就不適合跟同仁講說警察的隱私權什麼的。不要去制止就不會有衝突。

(八)主席意見：

葉委員的意見我們遵照辦理。執行公務時是必須

面對這個壓力的。關於錄影的蒐證保存的時間，也保存久一點，就算沒有爭議，也保存一段適當的時間。

(九)魏國彥委員意見：

剛剛談到在集會遊行的時候，大家引了很多法條，我在這邊提出另一個建議，就是也要看看檔案法。我們執行公權力，檔案法是一個非常上位的法，他對於名詞定義是這樣的：「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警察局當然包括在裡面。「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如果後續要偵辦起訴等等，其實這些現場攝錄的影像，是非常重要的檔案。剛才主席也提醒到，關於編號部分。所以我們對於攝錄的影像，到底是不是成為國家檔案法規定的檔案，用什麼層次的管理，什麼東西可以即時銷毀，這中間的分野，要弄得很清楚。

(十)主席裁示：

在允許的範圍，我們還是保存比較長一段時間比較好。

**案由三：國際人權專家兩公約報告涉及本市部分暨本委員會
議題規劃方向**

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主席意見：

有關性別平等的部分，之前社會局有決議要在 12 月 31 日之前檢討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的情形，有無確實執行？

(二)社會局回應：

這個部分我們女委會是定期列管當中。

(三)魏國彥委員意見：

會議資料第 61 頁有建議規劃的方向，個人相當贊同，剛才主席提到性別比例的問題，我們剛才林委員提到因為中央多元成家的立法，在社會上也引起相當的討論跟很大的遊行，我想多元成家跟剛才談到的性別平等，其中有一些相關或重疊的部分，是不是也把現在多元成家方面關於人權的部分作一些分析，作為地方行政機關，就這個議題，各局處是怎樣的態度，或法令上的依據。

(四)葉慶元委員意見：

其實這是我自己承辦到的一個案子。如果真的到時要討論這個案子，我會迴避。是目前臺灣私立學校遇到的問題，開始出現教師減薪的狀況。很有趣的就是說，教育部對這個事情態度非常曖昧不積極。回到一般老師的工作權，老師跟學校談好這個薪水，結果被減少，其實都是很難想像合法的事情。這個部分在會上有沒有可能做個討論？目前教育部是要求各個學校在明年 8 月 1 日以前把薪水訂到聘約裡面去，現在很多學校的聘約裡面根本不提薪水。所以現在他們主張因為薪水沒有約定過，所以隨時可以減，這跟我們一般對於月薪的想像是有很大的差距。目前臺北市有兩間學校發生此狀況，其中有學校盈餘接近 2 億，另一個學校也是 1 億多，一個光仁小學，是滿招學校，約 1 億 8，另一個是金甌中學，這案子我還沒有接，它們累積盈餘一億 2 千多萬，老師薪水已經減了第 5 年，而且為了配合教育部的把薪水

訂到約裡的動作，還要再減。這個情形配合少子化，會愈來愈多。如果連有盈餘的學校都可以減薪，過幾年會怎麼樣？

(五)林明鏘委員意見：

1. 最近最熱門的兩部紀錄片，一個是「看見臺灣」，一個是「十二夜」。都是跟產業發展局有關。看見臺灣是針對違法民宿的部分，現在只有南投縣政府碰到這個問題，那我們臺北市政府有沒有因為國土的開發，對違法民宿有列管資料？有沒有套圖過？水土保持區的情況，跟人民的生存權有關係，因為如果住在不安全的地方，對人民的生命跟財產都影響很大。所以我覺得第一個是不是產業發展局可以來報告，有關臺北市裡面違法的，例如說陽明山國家公園裡面的民宿等。
2. 第二個是有關動物保護的問題，在我們的議題裡從來沒有出現過。十二夜發生的是在彰化縣，不在臺北市，但是動物議題跟人權有密切關係。臺北市最保守估計，就有 20 萬隻狗，8 萬隻貓，養的家庭乘以 3，就有幾十萬人受影響。我建議這個也列為議題，請動物保護處來報告一下，有關內湖收容所的產權用地。它是個臨時建築物，過幾年就要拆掉了，空間夠不夠？收養率怎麼提高？不要等到臺北市變成第 2 部十二夜的主角。

(六)張文郁委員意見：

1. 我建議針對兩個部分進行，第一個是校園霸凌的問題。之前我們看到家長竟然花一大筆錢在報紙頭版登廣告，引起主管機關注意，是不是

說校園的反霸凌機制是完全沒有作用，導致當父母的必需要花那麼巨額金錢？如果從這個事件可以導出，沒有錢的家長，他的小孩在學校被霸凌的時候，要透過什麼途徑去申訴？學校有沒有辦法妥善幫他解決？那我們看到的這件案件，學校後來怎麼幫他解決？這是個人認為持續不斷地必須去關注校園的問題。

2. 第二個是身障者的保護的相關議題。我最近看到一個報導就是國內的導盲犬全部都是私人機構訓練的，機關從來沒有加以協助訓練。臺北市政府作為全台灣的表率，對於導盲犬的訓練培養還有盲胞的照顧，當然不只是盲胞，還有其他的身障者的照顧，有沒有規劃？對他們的就業有沒有輔導？以前我們也討論過是不是眼睛盲了以後能從事的職業就只剩下幫人按摩？這樣實在是不是那麼進步，因為盲胞如果只能幫人按摩，表示他的就業或金錢收入都會大程度受到限制，這種情況下我建議針對這兩個議題就是校園霸凌還有身障的市民或同胞，特別是盲胞。在導盲犬的部分我們之前也討論過幾次，但是重點都是在導盲犬被禁止進入特定區域，可是盲胞有導盲犬的是非常少的，絕大部分的是連導盲犬都沒有的。市政府似乎可針對這個議題多關注。

(七)主席裁示：

這些問題都可列入議題，希望報告的局處，第一先把問題定義清楚，第二把相關的法規說明清楚，第三把現象說明清楚，第四個就是個案，至少包括兩個個案，第五就是具體的作法，不要把

以前的報告拿來濫竽充數。下次先討論多元成家、國土開發和教師薪水的議題。

參、決議：

- 一、請民政局就「多元成家」於下次(第 28 次)人權會議(暫定 103 年 3 月 21 日)作專題報告。
- 二、請產業發展局就「國土開發—有關本市違法民宿」於下次(第 28 次)人權會議(暫定 103 年 3 月 21 日)作專題報告。
- 三、請教育局就「教師工作權」於下次(第 28 次)人權會議(暫定 103 年 3 月 21 日)作專題報告。

肆、散會：12 時 30 分。